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少文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1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邱少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及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23日7時50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街000號，手持石塊砸破告訴人陳文忠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擋風玻璃，致令該擋風玻璃破碎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，嗣被告進入該車內，著手翻動車內財物之際，經巡邏員警目睹並上前攔查而未遂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業於本件繫屬本院後之113年12月30日死亡，有被告個人戶籍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瑞玲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沛文
法官 劉得為
法官 吳佑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林汶潔